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CJ/T 91—1999

真空吸污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Vacuum sewer cleaner—Methods of reliability test

1999-06-04 发布

1999-06-04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发布

说 明

根据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废止专业标准和清理整顿后应转化的国家标准的通知》[质技监督局标函(1998)216号]要求,建设部对1992年国家技术监督局批复建设部归口的国家标准转化为行业标准项目及1992年以前建设部批准发布的产品标准项目进行了清理、整顿和审核。建设部以建标(1999)154号文《关于公布建设部产品标准清理整顿结果的通知》对GB 8531.4—1987《真空吸污车可靠性试验方法》标准予以确认、发布,新编号为CJ/T 91—1999。

为便于标准的实施,现仅对原标准的封面、首页、书眉线上方表述进行相应修改,并增加本说明后重新印刷,原标准版本同时废止。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建设行业标准

真空吸污车可靠性试验方法

CJ/T 91—1999

Vacuum sewer cleaner—Methods of reliability test

1 主题内容和适用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真空吸污车的可靠性试验方法。

吸污车的可靠性是指吸污车在规定条件下和规定的行驶里程(或时间)内完成规定作业功能的能力。

本标准适用于按 CJ/T 89—1999 生产的真空吸污车(以下简称吸污车)。

2 引用标准

CJ/T 89 真空吸污车技术条件

CJ/T 90 真空吸污车性能试验方法

GB 1334 载重汽车和越野汽车道路试验方法

3 试验目的

考核吸污车工作和行驶时整机和零部件的工作可靠性、各连接部件的可靠性、主要零部件的耐磨性、机器基本性能的稳定性。

4 试验条件

4.1 吸污车各总成、部件、附件及附属装置,必须按规定装备齐全,并装在规定的位上。调整状况应符合该车技术条件的规定。

4.2 吸污车使用的燃油、液压油及润滑油的牌号应符合该车技术条件或现行国家标准的规定。同一次试验必须使用同一批燃油、液压油和润滑油。

4.3 吸污车轮胎气压应符合该车技术条件的规定。误差不超过 ± 10 kPa。

4.4 吸污车载荷保持额定满载或保持规定的吸污车总重。轴荷分配应符合设计要求规定。

4.5 在整个试验期间应根据使用说明书对吸污车进行技术保养。

4.6 吸污车应在正常热状态下进行试验,各总成温度按 GB 1334 第 6 条的规定测定。严禁发动机未经预热进行试验。

4.7 吸排作业气候条件

4.7.1 环境温度 $0\sim 40^{\circ}\text{C}$, 气压 $96\sim 103$ kPa ($720\sim 770$ mmHg)。

4.7.2 试验应在无雨天气进行,风速不超过 5 m/s。

4.8 道路条件应符合 GB 1334 第 59 条(2)的规定,作业时地面应平整、坚实、坡度小于 5% 。

4.9 试验工作介质用密度为 $1.2\sim 1.5$ g/cm³ 的污水或类似物,污水面距地面距离按吸污车基本参数规定。

4.10 真空泵、液压阀的性能参数调整到该车技术条件规定的范围。

4.11 试验操作人员在试验中应严格遵守试验操作规程和吸污车使用说明书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1999-06-04 批准

1999-06-04 实施